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4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靖暉

債 務 人 張凱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0,298元	113年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9月14日起 至114年3月13日 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 十
				114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 二十
2	203,301元	113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3年5月14日起 至113年11月13 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 十
				113年1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 二十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